

债券代码：
197709.SH
196437.SH
194367.SH
138900.SH
115239.SH
115429.SH
256553.SH

债券简称：
21 海资 01
22 海资 01
22 海资 02
23 海资 01
23 海资 02
23 海资 03
24 海资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海澳芯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青岛海澳芯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澳芯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量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上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青岛海澳芯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澳芯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2023 年 1 月陆续为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恩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累计合同金额 123.943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海澳芯科公司累计为芯恩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0.855 亿元，海澳芯科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芯恩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杨航军，注册资本 100.67 亿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南区 401，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知识产权服务；半导体分立器制造；批发、零售：电子元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干线放大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检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设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项进展

本公司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海澳芯科公司，海澳芯科公司已通过与上述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相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规定。

二、影响分析

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1 海资 01、22 海资 01、22 海资 02、23 海资 01、23 海资 02、23 海资 03 和 24 海资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澳芯科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